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3592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物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以金屬等材質，建造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20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爰依同

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35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等該構造物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 日補正訴

願程式及補充訴願資料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 106 年 9 月 15 日（收件日）來函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記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637551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經審酌系爭處分合法性非屬顯有疑義，且尚難認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並無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；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部

分，經審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不合法，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；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